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: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股份 195,143,7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791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194,619,7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002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7 人,代表股份 523,9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9%;

(3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

股东)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534,0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5, 135, 4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58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41%; 弃权 2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2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43%; 反对 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80%; 弃权 2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周仞樑、朱正东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

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